

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

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依据对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，基于独立立场，我们认为：

通过了解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，认为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嘉琳、王苏生、黄伟

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

